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3月25日，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格林資本」）已與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香港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格林資本與賣方根據雙方將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初步代價建議為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之5倍，並將按由一家由格林資本委聘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指定會計師」）審核的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定。格林資本應付之代價建議可透過本公司發行股票和／或可換股債券或將簽訂的任何正式協議內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為從事新媒體平台及網絡電視運營。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經賣方獲得的資料，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 6 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各簽約方可能書面約定延長的其他期限內）（「獨家磋商期」）不可與其他第三方就目標公司之權益的出售、收購、轉讓進行討論、磋商、達成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獨家權利」）。假若於獨家磋商期內各方並沒有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磋商期到期日終止。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簽訂正式協議：

- (a) 格林資本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尤其是對目標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其載於由指定會計師審核的目標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盡職調查**」）；及
- (b) 格林資本對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一份關於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的詳細商業計劃書及方案滿意，其中包括管理團隊、運營計劃、盈利預測及目標公司稅後利潤年增長率達 15% 或以上的利潤保證，而該計劃書內容經格林資本確認為可行（「**提供及確認商業計劃書**」）。

除有關獨家權利、盡職調查、提供及確認商業計劃書、保密及適用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內其他內容對諒解備忘錄各簽約方均無法律約束力。

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為尋找更多業務機遇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爭取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簽訂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以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性。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落實以及諒解備忘錄各簽約方可能或不可能簽訂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有條件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4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